

证券代码：600878 证券简称：北大科技 编号：2003-019

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声明

对 2003 年 4 月 11 日北大科技董事会议中对我的免职的议案,发表独立董事声明如下:

1、本人于 2002 年 6 月 22 日被聘为北大科技独立董事以来,工作一直尽职尽责,履行了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对公司前任董事会及管理层给上市公司造成的风险,凡属我们了解的都进行了完整的披露,并督促董事会对北大科技财务及投资风险,进行了多次预警(详见 2002 年至 2003 年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北大科技相关公告。本人对现北大科技董事会要求免去姚斌和我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持反对意见。上述做法严重违背了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第 4 条第 5 款之规定和《北大科技公司章程》中第 5 章第 2 节第 111 条之规定。

2、现大股东入主北大科技以来,本人依然履行了独立董事应该履行的职责。为了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人曾多次要求现管理层拿出北大科技重组预案,现管理层一直不予理睬,至今未有拿出切实可行的重组方案,并且不能与其他股东积极配合,探讨公司的发展,致使公司现状举步维艰,致中小投资者和广大股民的利益于不顾。

3、现任董事会入主北大科技两个月来,直到 4 月 10 日下午,才第一次通知本人参加 4 月 11 日召开的这次董事会。这种行为本身就违背了上市公司相关的规范规程,现管理层至今未给本人支付独立董事津贴和必要的工作经费,给本人履行职责造成不必要的障碍。本人将保留追溯的权力。

4、本次董事会在离 2002 年年报披露法定最后期限不到 20 天的敏感期内,不将本公司 2002 年年度报告纳入本次会议议程,也不将公司未来重组意向提交董事会讨论,而急于变换独立董事,其深层次的原因,本人将保持高度关注,并提请监管机构及全体股民予以关注。

为了保障证券市场规范操作及独立董事的权力和义务,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现特发表以上独立董事声明。

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学军

二 00 三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78 证券简称：北大科技 编号：2003-018

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近日,我公司在清理晋江昌盛高科技发展分公司文件的过程中,发现以下判决书,经查,原董事会对判决书所涉及事项未按有关规定进行公告。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1 年 6 月 4 日作出了(2001)厦经初字第 19 号民事判决书,其因我公司于 1999 年 9 月 14 日与万时红(晋江)纺织工业有限公司一起为厦门象屿万时红进出口有限公司向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借款 140 万美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1999 年 11 月 18 日,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将全部债权转移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福州办事处,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福州办事处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判决要求我公司对厦门象屿万时红进出口有限公司应偿还的 140 万美元本金、135909.91 美元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对

原告的4万元律师费及134682元诉讼费用承担连带责任。

对该诉讼事项的文件清理中,未发现担保合同、起诉状等其它相关资料。我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4月16日

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胡学军发表独立董事声明的情况说明

对已被我公司董事会提议免职的独立董事胡学军先生发表的声明,我公司董事会说明如下:

1. 胡学军先生任职期内,原公司董事会所编制的2002年中期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未能纠正以前年度的会计违规、舞弊行为,也未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运营情况,财务报表出现重大会计差错。胡学军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在审议公司2002年半年度报告及200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董事会上表示赞同,使有关决议得以通过。

2. 胡学军先生任职期内,公司董事会并未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有关信息,并因此于2002年11月30日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特别是截止2003年3月31日,现任董事会又清理出五项按规定应予披露而原董事会未予披露的事项,包括与福州农行的重大诉讼、与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的重大诉讼、与大连九九集团的重大诉讼、公司资产被大连中院查封、财务资料被公安局扣押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2条、《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董事及董事会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并承担责任,对此,胡学军先生应负相应责任。并且在上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披露后,胡学军先生仍未依照有关独立董事的规定采取相应行动。

3. 自2003年2月15日现任董事会开始工作以来,从未接到过胡学军先生任何形式的意见与建议。

4. 自现任董事会开始工作以来,始终按规定执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据公司董事会调查,2003年2月13日、14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颐和丰业投资有限公司曾向各位董事和独立董事发出了书面通知(传真)并电话通知,要求胡学军参加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现保存有相关证据,但我们遗憾地得知:胡学军先生在其声明中否认其接到过有关通知,这进一步使我们认为胡学军先生不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所必需的诚信品质。

5. 胡学军先生近日提出,要求我公司承担其“每月3000元的津贴和自2002年5月起为上市公司支付的人民币278449.4元的费用”。由于胡学军先生任职后未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调查和发表独立意见,该费用主张属于不合理要求。同时,胡学军先生系2002年6月受聘为公司独立董事的,然而其费用主张从2002年5月起,这表明胡学军在受聘为公司独立董事之前即与公司存在利益往来,由此,我们对其独立性提出严正质疑。

6. 我公司董事会现阶段正全力进行对公司债权债务的清理整顿工作,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严格按照要求整顿并规范公司的管理和经营行为。待清理整顿工作完成后,我公司将与各股东单位和投资者充分沟通,共同商讨公司未来发展事宜。

鉴于胡学军先生在任期内未能切实履行职责,未能充分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股东的利益,并发表严重失实的独立董事声明,我公司董事会特作如上说明,并建议有关监管部门进行调查,同时请广大投资者给予充分关注。

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3年4月16日